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6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被告 謝誌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與林森南路口時，因行駛不慎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呂政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300元（包含：拆裝費13,500元、塗裝費13,8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

01 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
0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
09 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
10 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道路
1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復按因故意
12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13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14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5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6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7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8 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19 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
20 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
21 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汽
22 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查詢頁面截圖、車損照片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25至2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
25 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7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
28 至36、39至4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31 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01 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2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系爭車輛必要修繕
07 費用包含噴件費13,800元、工資13,500元等情，有發票及修
08 護明細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23-2頁），可知所支出
09 之修復費用並無零件之更換，依前揭說明，自無須折舊，是
10 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27,300元，
11 自屬有據。

12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5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6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7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8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19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20 斟酌之。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1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2 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
23 固因被告之過失所致，然呂政隆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兩車並
24 行之間隔而於向右變換行向時有其疏忽，亦同為系爭事故肇
25 事原因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6 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憑
27 （本院卷第31至33、35至36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
28 院卷第85頁），故其就系爭事故損害發生與有過失甚明。是
29 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車輛肇事情節、過失程度輕重，認
30 呂政隆應負擔4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
31 告賠償金額為6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

16,380元（計算式：27,300元×60%=16,380元）為妥當。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3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6,380元，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得上訴（20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2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4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